

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：

校名:郡坑國小	班級數:6 班	學生人數:31 位	教職員工數:13 位
承辦人/職務: 許倩萍/教導主任	單位主管:許倩萍	校長:楊士弘校長	填表日 期:114/06/18

(一)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**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**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二)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 113 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分數	訪視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組織與運作(30%)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	1.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	1-1-1 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-1-2 學年度初、末各召開 1 次家庭教育相關會議 1-1-3 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	4 分	
	2. 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參加「家庭教育」專業進修 4 小時之比率（達成人數之占比）。(註一) 5 分:50%、8 分:80% 9 分:90%、10 分:100% (依此類推) (10)	1. 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 <u>3</u> 人。 2. 學校自辦研習 <u>0</u> 人 3. 自行參訓 <u>8</u> 人 4. 編制教師總人數: <u>12</u> 人(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) 5. 達成比例: <u>92</u> % 1-2 家庭教育專業進修統計表	9 分	

	3. 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，並返校推廣宣導 (10) 0 分:未派員 5 分:提供派員資料 10 分: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	1-3家庭教育研習返校宣導	10 分	
	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。(5)	1-4 自編家庭教育教材課程計畫	3 分	
二、學生面向：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 (20%)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 (10)	2-1 家庭教育課程實施及學習單	10 分	
	2.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 (10)	2-2 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	8 分	
三、家長面向：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 (20%)	1.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含家庭教育 10 大議題)親師座談 (12) 0 分:未辦、4 分:1 場、12 分:3 場	3-1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以上	10 分	
	2.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(如運用通訊軟體、社群平台…等)。(4)	3-2 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	3 分	
	3.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 (4)	3-3 落實家庭訪視功能	3 分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：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 (20%)	1.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(10)	4-1 結合社區資源推廣教育活動	9 分	
	2. 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。(10)	4-2 優先服務	8 分	
五、其他特色 (10%)	1. 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(例如:podcast、FB)(3)	5-1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頁及訊息連結	3 分	
	2. 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 (7)	5-2 其他家庭教育推動特色	4 分	
總分			84 分	
承辦人 教師兼代 教學主任許倩萍		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 教導主任許倩萍	校長 鄧坑國民小學楊士弘	